

| | | | | | |
|------------------|---------------|--------------|------|----|---|
| 文件名稱：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 | | 頁次 | 1 | OF | 2 |
| 發行日期：08/12/13 | 變更日期：08/12/13 | 編號：AM-100-15 | 版本：2 | | |

1. 目的

為使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有所依循，特立本作業程序。

2. 權責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員工。

3. 範圍

本作業適用於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之相關作業。

4. 控制目標

- 4.1 確保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 4.2 透過保密協定之簽訂，進而維護公司與投資大眾之權益。

5. 風險分析

- 5.1 若未依相關法令處理內部重大訊息且未能達到保密之機制，易發生誤導投資人決策、影響公司形象或造成公司股價異常波動等情形。

6. 控制重點

- 6.1 權責單位應依法令建立及維護內部人與持股逾10%之股東資料檔案。
- 6.2 本公司應界定影響股價之內部重大消息範圍。
- 6.3 本公司總經理及員工應簽署保密協定。
- 6.4 對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視實際需求簽署保密協定，要求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6.5 應不定期或視需求對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員工透過電子郵件辦理宣導作業。
- 6.6 對於內部重大資訊檔案之傳遞保密安全及備份作業應由各權責單位予以管理。
- 6.7 與重要資訊有關之文件、檔案及電子記錄等資料應妥善保存。
- 6.8 對於法令所規範之發言人制度應予以落實。
- 6.9 涉及公司重大消息，其成立時點應適當；相關財務、業務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應依法令規定辦理。
- 6.10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股東等內部人及其關係人異動時，應於事實發生後二日內申報（「內部人新（解）任即時申報系統」），並確實執行。
- 6.11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就任起5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留存

| | | | | | |
|------------------|---------------|--------------|------|----|---|
| 文件名稱：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 | | 頁次 | 2 | OF | 2 |
| 發行日期：08/12/13 | 變更日期：08/12/13 | 編號：AM-100-15 | 版本：2 | | |

公司備查，董事及監察人聲明書影本於就任之日起 10 日內函送主管機關備查，且確實執行。

7. 作業程序與說明

- 7.1 權責單位應依法令建立及維護本公司內部人與持股逾 10%之股東資料檔案。
- 7.2 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7.3 總經理及員工應依本公司規定簽署保密協定，且確保知悉重大消息之人員均能嚴守秘密。
- 7.4 對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視實際需求簽署保密協定，要求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7.5 應由權責單位不定期或視需求對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員工透過電子郵件加以宣導內部重大資訊之相關訊息。
- 7.6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於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處所。
- 7.7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 7.8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應由本公司之發言人予以處理。
- 7.9 涉及公司重大消息，其成立時點悉依法令所定義之時點；相關財務、業務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7.10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股東等內部人及其關係人（包括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異動時，應於事實發生後二日內申報（「內部人新（解）任即時申報系統」），並確實執行。
- 7.11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就任起 5 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留存公司備查，董事及監察人聲明書影本於就任之日起 10 日內函送主管機關備查，且確實執行。

8. 附件

表單：保密協定、聲明書。